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6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05,954,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4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7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5人，代表股份110,206,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李强、陈一萱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7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674,257股,反对230,100股,弃权302,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5,422,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8260%;反对2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2%；弃权3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8%。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756%；反对2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4%；弃权3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7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506,257股,反对364,900股,弃权335,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5,254,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710%;反对3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3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35%;反对3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8%;弃权3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李强、陈一萱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2年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3年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共涉及回购注销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9.50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9.50万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

至2024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7	中触媒	2024/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4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4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先生、李永宾先生、甄玉科先生、石双月女士、金钟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于淼先生、刘彦文先生、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彦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于淼先生、李学宽先生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学习,其中刘彦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庆吉先生、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煤化工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曾在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李永宾,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西孟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销售总监、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津化汇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天津市富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甄玉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煤化工专业;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济南钢铁公司焦化厂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元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双月,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天津市富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峪信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合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金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董事副总经理;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松,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科员;招商银行大连市分行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营口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投资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淼,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辽宁海文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辽宁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辽宁悦泰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2012年4月至今任辽宁和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彦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连理工大学博士毕业,曾任沈阳荣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荣华珠宝独立董事。

李学宽,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民主人士,武汉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专业。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山西省优秀专家、山西省省委联系专家。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83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用催化与绿色化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员、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庆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大连凯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值班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大连绿源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实验员;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大连连碳化学有限公司,任中试车间主任;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中试平台总监,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中试平台主任及A1车间主任。

张理,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审计员;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审计员;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投资拓展高级经理,现任仓储物流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中标2024-2027年均安镇中心城区智慧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见《关于全资公司中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近日,广东绿润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本项目。2024年10月15日,广东绿润及联合体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签署了《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内容

1、项目名称:2024-2027年均安镇中心城区智慧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项目一标段

2、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3、中标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86,330,643.15元

公司、广东绿润与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佛山市顺德区均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东至凫洲河处,西至西江流域处,南至财安路处,北至七滘大桥处,标段范市政公园14个,河涌7条,公厕23座,主干路80条,堤围44.26公里,村级垃圾收集站14个,具体详见服务范围明细清单。

2、基本合同条款

（1）合同三年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86,330,643.15元。

（2）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3）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3、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村级垃圾站、堤围闸站综合管理、物业城市管理、物业城市平台运营、河道保洁、古树名木养护。

4、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5、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86,330,643.1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4%，占广东绿润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1.10%。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6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经向上述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经自查及查证,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7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151,278,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1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3,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49,845,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1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5,181,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代表股份5,181,5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03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4%;反对67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3%;弃权56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40%;反对67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98%;弃权56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6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